

9月9日，央行、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，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入选。

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：

第二组3家，包括中信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浦发银行；

第三组3家，包括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；

第四组4家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；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。

今年19家银行入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

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，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，根据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，近期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了2022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，认定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，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，城市商业银行4家。

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：第一组9家，包括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北京银行；第二组3家，包括中信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浦发银行；第三组3家，包括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；第四组4家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；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。

下一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按照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，增强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，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每年发布名单：差异化监管和维护金融稳定

2020年12月3日，央行、银保监会发布的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办法》），目的在于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，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。

据了解，《评估办法》作为《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的实施细则之一，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，也是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、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、实施早期纠正机制的基础。

《评估办法》主要内容，一是明确评估目的。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每年发布名单，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，切实维护金融稳定。二是确定评估方法。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，再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。三是明确评估流程。每年确定参评银行范围，收集参评银行数据进行测算，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，结合监管判断，对初始名单进行必要调整，经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确定后发布。

背景

央行、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答记者问时，也提到该《评估办法》出台的背景：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表明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规模大、复杂程度高，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度强，一旦出现问题，可能对金融体系产生较强的传染性，对宏观经济运行也可能产生较大的冲击。因此，国际金融危机以来，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、防范“大而不能倒”问题成为全球范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。

2018年11月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识别、附加监管和恢复处置的总体制度框架。考虑到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占有重要地位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等4家银行均已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，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制定了《评估办法》，为后续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、实施附加监管要求奠定基础。

在上述文件基础上，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，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，2021年10月15日，央行、银保监会又发布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。《附加监管规定》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经验，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，补齐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短板，维护金融体系稳定。

记者 邓飞

来源：大河报